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项目背景

南通市第二中学足球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人数约 140 人，其中 10 周岁（含 10 周岁）以上约 125 人，10 周岁（不含 10 周岁）以下约 15 人，报价时按 140 人报价，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变，最终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购买南通市第二中学足球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的目的在于能够最大限度的帮助解决学生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问题，主要保障项目为意外门诊、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意外伤害身故、伤残理赔、突发性疾病等。

保障需求	10周岁以下学生	10周岁及以上学生	备注
意外伤害身故	20万元/人	50万元/人	
意外伤害伤残	20万元/人	50万元/人	
意外医疗费用	10万元/人	10万元/人	免赔0元，给付比例100%
意外住院津贴	100元/天/人	100元/天/人	单次最多90天，全年180天
突发急性病	10万元/人	10万元/人	观察期30天

1.1 说明：

1.1.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含门诊、住院）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所有合理医疗费用（含非医保目录用药），保险公司每次扣除已在医保（如有）、校园方责任险（如有）和南通市中小学生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如有）报销金额后，对其余额按100%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凡意外伤害发生

在保险单生效后的1年内，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对其医疗费用（含门诊、住院）理赔不受180天限制，换言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因该伤害发生的所有合理医疗费用（含非医保目录用药）仍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赔付，直至达到10万元医疗赔付上限。

1.1.2 本文件所指的突发性疾病是指突然发生，没有预先预料的疾病，或者是在原有原发性病的基础上，因剧烈运动而导致的原发疾病突发增强。包括但不限于：脑出血，脑梗塞，心肌梗死，心包填塞，心脏肿瘤堵塞血流通道，各种致死性心律失常，心脏或各种大血管的破裂、夹层，广泛的肺梗塞，极度惊恐造成的心脏抑制，严重的乃至双侧的气胸、血气胸，异物嵌顿、溺水、烟熏、过敏等原因导致的窒息，哮喘或 COPD 的急性重度的发作，急骤严重的低血糖发作，过敏性休克等。理赔时，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需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如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突发性疾病，则按意外身故、伤残、医疗（含住院津贴）理赔处理。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被保险人突发性疾病治疗费用、身故在扣除医保（如有）、校园方责任险（如有）和南通市中小学意外伤害补充险（如有）报销或赔偿后，余额给予 100%赔付。

1.2 理赔须知

1.2.1 意外伤害理赔

意外身故理赔：凭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死亡医学证明（三证中提供两证即可）；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意外伤害死亡有效证明相关材料；医院门诊病历、住院费用收据、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理赔。意外身故理赔标准为6-9周岁20万元，10-25周岁50万元。治疗费用参照1.1.1另算。

意外伤残理赔：凭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身份证明；伤残鉴定书（若为明显肢体缺失，无需出具“伤残鉴定书”，只需保险公司两名以上理赔人员调查证实）；评残报告、身份证（残疾）进行理赔。意外伤残理赔以6-9周岁20万元，10-25周岁50万元为基数，按级赔付。治疗费用参照1.1.1另算。

1.2.2 意外医疗理赔

凭身份证，病历，住院发票，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表，做检查的报告单（如CT等）等进行赔偿。

注：如交通事故，需出具有效行驶证、驾驶证，事故认定书或单位证明。

1.2.3 意外住院医疗理赔

凭（1）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2）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3）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经办部门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凭证，以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和病历等相关资料；（4）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5）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进行赔偿。

中标承保的保险公司在采购方的统一要求下，为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后，出险后要及时报案。承保公司经办部门确认后，由承保公司在承诺的时限内向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赔款（赔付结果需得到采购方认可，并支付给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

2. 项目内容涵盖：

2.1 内容涵盖

2.1.1 中标保险公司根据文件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2.1.2 中标保险公司要切实做好预防、管理、理赔、培训等保险保障服务；

2.1.3 响应本招标文件其他的要求。

2.2 保险责任期限：一年。自2023年9月25日0时起至2024年9月24日24时止（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服务质量好，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2.3 保险对象

2.3.1 本次参保的人员：南通市第二中学指定的大约140名足球学生。

2.4 适用法律规范：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及其配套规章；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

2.4.3 其他相关保险法律规范；

3. 项目要求

3.1 招标险种

3.1.1 学生综合意外保险

3.2 保险条款

3.2.1 投标文件中所用各主条款需充分响应本招标文件附件中所附要求，若有差异，需要在差异表中体现（但不得出现负偏离），并在投标前自行履行条款报备手续，否则将严重影响标书的实质性响应程度。

3.3 保险保障服务：

3.3.1 保险保障服务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内容至少包括：服务理念；服务项目；保障服务流程图。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附件要求详细提供有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3.4.2 投标人应对有关出险报案、理赔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3.4.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给予相关人员保险合同以外的任何利益。

3.4.4 中标人必须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3.4.5 中标人应及时确定投保、送交保单、保费缴纳、材料交接、赔款划付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以利于做好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工作。

3.4.6 中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按照统一的赔偿标准计算金额，提供良好的出险报案、理赔服务。

4. 付款

4.1 签订合同日期：自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4.2 付款方式：保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保险费。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